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财社〔2014〕1807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才强区工程”，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动实施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目，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3〕141号）精神，现就我区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资金使用原则

（一）**突出重点。**政府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新技师、高级技师

培训和已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重点培养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的企业、高技能人才成绩显著的企业和生产一线的骨干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技能提升培训。

（二）体现优先。围绕“五大基地”建设，优先资助自治区和盟市、旗县区域经济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急需紧缺行业新技师、高级技师的培养和具有技能传承作用、地方特色产业新技师、高级技师的培养。

（三）注重实效。鼓励高级工、技师通过专项培训获得相应职业（工种）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鼓励已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学习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提升其岗位技能和创新能力。

二、补贴范围、对象及标准和用途

（一）补贴职业（工种）范围。自治区和盟市、旗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的职业（工种）。具体补贴职业（工种），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结合自治区经济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实际需求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见附件1）。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在每年年底向自治区申报下年度培训工种基本目录，经自治区核准后发布，由盟市组织实施。自治区根据各盟市实际需求，在每年确定目录时适当调整。

（二）补贴对象。在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已取得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且具备晋升职业资格申报条件，

并通过培训取得相应职业（工种）上一等级的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者；在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已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通过参加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等技能提升培训或创新能力培训，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者。

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培训的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补贴。

（三）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见附件2）根据培训成本由自治区统一确定并发布。培训课时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执行，盟市可根据培训工作情况予以适当增减。对盟市、旗县区域经济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急需紧缺等行业（领域）中耗材大、技能含量高的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地方可适当提高，提高幅度最高不得高于规定标准的20%。同时，报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已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参照高级技师培训补贴标准执行。

（四）补贴用途。各级政府承担的培训补贴主要用于新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期间的理论和实际操作方面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教师授课费、课程学习费、教材购置费、实训耗材费、鉴定考核费等，不得用于培训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开支。

三、补贴资金来源

新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及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所需补

贴资金，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政府和企业（单位）共同负担。政府负担的补贴资金从各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并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第 2080712 项“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科目。盟市、旗县级政府要根据当地高技能人才需求情况，在年度预算就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目所需资金。自治区财政通过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对盟市、旗县给予适当补助，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并适当加大对高技能人才需求强劲盟市、旗县的倾斜力度。

企业要加大新技师、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资金的投入力度，在企业规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中，合理安排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用于新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四、补贴方式及申领办法

（一）补贴方式。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目，各地根据培训组织和对象的实际情况，可采用培训补贴支付企业、支付培训机构和支付个人等方式组织实施。

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组织本企业的新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企业。

不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同意，依托具备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组织开展企业的新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被委托的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可向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承担培训任务的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

个人参加盟市指定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组织的新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并获得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以及高级技师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范围和对象，可向指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二）补贴申领办法。新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应附：培训后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取得技师（高级讲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所在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申请补贴的指定培训机构或企业出具的培训补贴申请等凭证材料。个人申请培训补贴资金还应加附：所在工作单位证明材料（含劳动合同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应附：参加培训合格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取得的培训合格证书（属企业组织实施或企业委托培训机构组织实施的，企业要出具书面证

明)、培训补贴申请等凭证材料。个人申请培训补贴资金还应附加:所在工作单位证明材料(含劳动合同复印件)、参加培训由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五、补贴资金使用要求

(一)建立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程序和标准,组织专家认定。承担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任务的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和企业,要实行定点管理,动态调整。组织专家认定并向社会公布定点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名单,同时要建立和完善技师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对参加技师培训项目的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技师培训项目人员专门档案,填写《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人员名册》(附件4)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合格人员名册》(附件5),提高技师培训项目的透明度,确保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建立培训补贴公示制度。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参照《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申请审核表》(附件3),建立监督举报机制,每次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前,应将培训补贴资金金额、补贴标准和享受补贴企业(单位)及人员名单等向社会公示7天,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培训补贴资金切实发挥积极作用。

(三)确保培训补贴资金安全。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目无关的

其他开支。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项目补贴资金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按规定严肃处理。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六、其他事项

（一）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目实施是“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自治区“人才强区工程”的重要内容，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进行组织。各地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技师培训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实施好技师培训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技师培训任务。

（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组织管理，认真做好培训组织和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工作，要积极鼓励和引导所属企业（单位）建立健全职工技能培训制度，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统筹制定年度项目培训计划，安排相应资金预算，兑现培训项目补贴。企业要积极主动在人员组织、培训场所、实训设备、培训经费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各盟市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 本通知未及事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 2014 - 2015 年紧缺急需职业（工种）
基本目录分类表

2. 内蒙古自治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技师高级技师
培训补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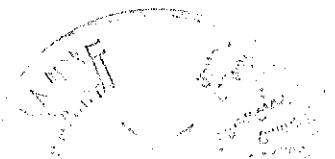
3.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申报审核表

4.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人员名册

5. 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合格人员名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 年 8 月 1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 2014 - 2015 年紧缺急需职业 (工种) 基本目录分类表

类别	职业 (工种) 名称
A 类 (37 个职业 (工种))	有色金属加工和装备制造: 平炉炼钢工、转炉炼钢工、轧钢工、炉前工、轧钢成品工、稀土萃取工、稀土电解工、稀土化工操作工、稀土永磁材料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加工中心操作工、电气设备安装工、机械设备安装工、焊工、钳工、工程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炼铁工、电解精炼工、铝电解工、锅炉设备装配工、汽车 (拖拉机) 装配工 (22 个) 工程建筑: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桥梁工、隧道工、安装起重工、土石方机械操作工、筑路机械操作工、工程机械修理工 (7 个) 服务业: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工艺品雕刻工、装饰美工、制冷设备维修工、汽车修理工、汽车驾驶员 (客运) (8 个)
B 类 (62 个职业 (工种))	水利、能源、建筑、交通: 水文勘测工、水文地质工、灌排工程工、泵站机电设备维修工、渠道维护工、变电设备安装工、风力发电运行检修员、汽轮机本体设备检修工、汽轮机设备安装工、发电机设备安装工、汽轮机运行值班员、锅炉本体设备检修工、集控值班员、钻井工、矿井开掘工、支护工、矿井通风工、矿山救护工、测量放线工、起重工、砌筑工、钢筋工、防水工、装饰装修工、管道工、公路养护工、筑路机械修理工 (26 个) 生产加工: 手工地毯制作工、装饰石材生产工、维修电工、乳品加工工、白酒酿造工、盐湖采掘工、精制盐工 (7 个) 农林牧业: 农机修理工、淡水水生物养殖工、农艺工、绿化工、园艺工、牧草工、蔬菜加工工、造林更新工、畜禽繁殖工、抚育采伐工、营林试验工 (11 个) 服务业: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电梯安装维修工、服装制作工、皮革加工工、美容师、美发师、养老护理员 (7 个) 其他: 大气环境监测工、水环境监测工、固体废物处理工、废水处理工、废气处理工、水土保持防治工、食品检验工、化学检验工、锅炉操作工、眼镜定配工 (10)
C 类 (13 个职业 (工种))	中央空调系统操作员、餐厅服务员、职业指导师、电子商务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物流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创业咨询师、电子商务师、多媒体作品制作员、公共营养师、企业培训师

注: 职业 (工种) 共计: 112 个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技师 高级技师培训补贴标准

单位：元/人. 课时

类别	理论培训		技能培训	
	一级 (高级技师)	二级 (技师)	一级 (高级技师)	二级 (技师)
A	6.00	6.00	9.60	8.80
B	6.00	6.00	8.80	8.00
C	6.00	6.00	8.00	7.20

附件 3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申报审核表

申报单位(个人)			
培训机构		培训课时	
鉴定机构			
新技师培训	技师培训	获取资格证书人数	申报补贴资金(万元)
	高级技师培训	获取资格证书人数	申报补贴资金(万元)
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培训合格人数		申报补贴资金(万元)
申报补贴资金总计(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现有职业资格证书号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时间	培训课时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号	培训机构	鉴定机构	备注

附件 5

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合格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具备职业资格 工种及等级	联系方式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课时	培训机构（企业）	备注